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



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文件
泉师学工〔2011〕10号

学生二教管理规定

为规范 2006 级学生二教工作，根据《泉州师范学院 2006 级学生二教管理规定》（泉师学工〔2006〕1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一、适用范围：本规定适用于 2006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二、基本原则：二教工作应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，注重学生全面发展，提高二教质量。三、二教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：（一）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注重学生全面发展。（二）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注重学生全面发展。（三）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注重学生全面发展。

（四）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注重学生全面发展。（五）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注重学生全面发展。（六）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注重学生全面发展。（七）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注重学生全面发展。（八）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注重学生全面发展。（九）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注重学生全面发展。（十）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注重学生全面发展。

全员参与的协同推进作用，上下联动，努力挖掘校内资源和校友、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，积极推介毕业生，帮助待就业毕业生尽快尽早实现就业。

二、严格核查就业数据。严格执行“四不准”规定，认真对本院就业数据开展自查，重点核查“其他录用形式就业”的相关数据，严格审核每位毕业生就业材料，发现错误的要及时纠正，确保各项数据准确真实。

三、持续开展就业跟踪。持续做好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工作，离校前提供就业证明的毕业生的若已签订劳动合同，务必及时收集佐证材料并更新就业信息。周知已就业毕业生如有变更工作单位，应及时告知辅导员并提供新的就业佐证材料。

请各学院认真做好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服务，切实开展就业数据自查工作，形成自查报告，于7月12日前将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1321978124@qq.com，纸质需学院就业工作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院章，上交就业指导中心。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2021年7月7日

学生工作部

泉州师范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21年7月7日印